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000002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9年12月3日府授法一字第1093044848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



裝
訂
線